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签字）：

徐国政

2016年7月20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我们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7 月 20 日